

南投縣人和國民小學校內糾察實施辦法

一、實施依據：本校校務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發揮學生主動、積極服務公眾的精神。
- (二) 培養學生愛清潔、守秩序的良好生活態度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六年級學生。

四、實施內容：

交通及秩序糾察隊。

五、實施要點：

- (一) 由 6 年級各班選出品行優良，具有服務熱誠的學生擔任。
- (二) 分 3 組。
- (三) 每組執勤一週勤務。
- (四) 於每年 5 月份組訓完畢，投入校內糾察的工作。
- (五) 交接時間：每週五下午 12：40 執勤結束後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經查表現優良糾察隊隊員，於期末核發獎狀公開鼓勵之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由相關項目經費支用。

八、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